

## 中国对私有财产的法律保护

刘启云

中国共产党十六大报告提出要完善保护私人财产的法律制度，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会目前正在审议保护私人财产的《民法典》草案。这些举措将对私营经济的发展和市场经济秩序的建立起到重要的促进作用。本文首先概述中国私营企业的发展现状，其次阐述中国对私有财产的公法和私法保护，最后探讨两个有关私有财产保护的、争议较大的问题。

### 一、中国私营企业发展现状

随着中国经济改革不断深化和国有经济战略布局的调整，私营经济得到迅速发展，其数目急剧增加，规模不断扩大，实力不断增强。

据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2000年提供的最新统计数字显示，截至一九九九年底，中国私营企业已达一百五十一万多户，从业人员二千零二十多万人，注册资本共一万零二百八十七亿元(人民币、下同)，与上年相比，分别增长百分之二十点四、百分之十八点二和百分之三十六点三，其增幅均超过历年的增长水平，显示了私营企业的发展进入了快速增长期。

1999年底，全国私营企业户均注册资本，已达到了六十八万多元，比上年户均增八万二千元；注册资本达一百万元以上的私营企业达二十万户，比上年增长七万三千多户，增长百分之五十八点六。

私营经济的快速发展，对国民经济的发展作出巨大的贡献。统计显示，1999年全国私营企业共创产值七千六百八十八亿元，实现营业收入七千一百四十九亿元，社会消费品零售额四千一百九十一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百分之三十点三、百分之三十四点二和百分之三十七点一。出口创汇私营企业达八千三百六十三户，比上年增长二千三百三十五户，增长百分之三十四点三；出口创汇三百五十九亿元，比上年增长一百七十二亿元，增长百分之九十一一点八，创历史最高增幅。亚州开发银行在2003年3月出版的《中国私营企业发展》的报告指出：“私营企业正在成为中国经济增长和就业增长的重要源泉，非国有部门贡献的GDP现在已经占到全国GDP总量的三分之二强。”

私营企业的迅猛发展，促进了各种所有制经济的调整，拓宽了就业领域，

成为国有和集体企业职工下岗再就业的重要渠道，缓解了国有企业在改革过程中的压力，促进和加快了国有企业转制的步伐，为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据统计表明，1999年，全国私营企业吸纳国有企业或集体企业下岗的职工，城镇为一百零五十二万六千多人，农村二百六十八万九千多人，分别比上年增长百分之八点二和百分之三十一.五；成为下岗职工再就业的重要渠道。

目前在中国私营经济的发展中，已出现三个新的特点：

1、私营企业在第一产业所占比重已有所提高，农林牧渔发展迅速，产业结构逐渐趋向合理。至1999年底，全国私营企业中的农林牧渔业户数已达三万五千多户，比上年增长百分之二十七点四，占总户数的百分之二点三。

2、东部、西部地区的私营企业发展较快，中部地区发展滞后；农村增幅高于城镇，所占比重有所回升。至1999年底，全国农村私营企业六十一万四千多户，从业人员九百六十八万九千多人，注册资金三千二百一十一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百分之三十五点四、百分之三十一.五和百分之六十六。

3、私营有限责任公司发展特别迅速，所占比重逐年扩大。至1999年底，全国私营有限责任公司已达八十八万多

户，比上年增长百分之三十七点七，其年增长幅度为历年之最。

## 二、中国对私有财产的公法和私法保护

私有财产的法律保护可以分为公法保护和私法保护两种。私有财产的公法保护，指的是直接依据宪法和行政法等法律来追究侵权者的责任，以达到保护财产人利益的目的。私有财产的私法保护，指的是直接依据民法，追究侵权者的民事责任，以达到恢复财产权的完满状态的目的。公法保护与私法保护在法律依据、法律的程序、追究法律责任的方式方面有着显著的区分。公法的保护基本为强行性规范的应用，侵权者与责任追究者的法律地位根本不同，责任的追究也是强制性方式；而私法的保护基本上是任意性规范的适用，当事人的地位平等，责任为民事责任。

### （一）中国对私有财产的公法保护

#### 1、中国对私有财产的宪法保护

198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

“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城乡劳动者个体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通过行政管理，指导、帮助和监督个体经济。”（第11条）

“社会主义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国家保护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国家和集体的财产。”（第 12 条）

“国家保护公民的合法的收入、储蓄、房屋和其他合法财产的所有权。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的继承权。”（第 13 条）

随着中国改革开放的深入，1988 年修订后的《宪法》增加了以下条款：

“国家允许私营经济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存在和发展。私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保护私营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对私营经济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

1997 年中国共产党“十五大”报告明确提出，多种所有制经济的共同发展，是中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经济制度。“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就是要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发展市场经济，不断解放和发展生产力。这就要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这是中国第一次把私营经济存在的合理性提高到基本经济制度的高度，为确立公有和私有财产“一体承认、平等保护”的法律原则打下了坚实的政治基础。

在这种政治背景下，1999 年中国最高立法机关通过的宪法修正案，对私有经济的地位给予了前所未有的肯定。该

修正案将规定：“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的合法权利和利益。国家对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从该修正案可以看出，中国的私有经济已经在法律上取得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的重要地位。这种对非公有制经济的前所未有的提法，说明中国法律对非公有制经济财产权利的法律地位认识已经有了根本的转变。

## 2、私有财产的行政法保护

在财产权受到侵害时，权利主体依据行政法向国家行政机关提起保护的请求，按其性质可以分为一般保护和特殊保护。所谓一般保护，即一般公民、法人和其他财产权利主体均可以提起的行政保护要求。而特殊保护，指只有特殊的主体才能提起的保护要求。

公民、法人和其他民事权利主体可以提起的一般行政保护所依据的行政法律主要有：

（1）“治安管理条例”规定，侵犯财产权利的行为，应该接受行政处罚。一般公民、法人和其他财产权利主体可以根据自己财产权利受侵害的事实，请求治安管理机关对侵权人进行处罚。

（2）根据 1989 年制定的“行政诉

讼法”，一般公民、法人和其他财产权利主体可以就国家行政机关所为的侵犯自己的财产权利的行为，或者有职责保护自己财产权利而不积极作为，从而给自己的财产权利造成侵犯的行政机关提起行政诉讼，追究其责任。

(3) 根据 1994 年制定的“国家赔偿法”，一般公民、法人和其他财产权利主体就国家机关，包括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以及这些机关的官员对其的财产权造成的侵害，可以要求依法赔偿。

(4) 根据 1999 年制定的“行政复议法”，一般公民、法人和其他财产权利主体可以就国家机关对自己的财产权的处罚行为要求复议，从而获得行政上的公平处理。

此外，享有知识产权和其他无形财产权利的民事主体，可以向国家专利的管理机关提起保护的请求，依据有关行政法保护自己的权利。如：

(1) 享有专利权的民事主体，在其权利被侵害时，可以向国家专利管理机关提起确认自己的专利权利的要求，进而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排除他人侵权的保护要求。

(2) 享有商标权的民事主体，在其权利受到侵害时，可以向国家商标管理机关提起保护其著作权的要求。

(3) 享有著作权的民事主体，在其权利受到侵害时，可以向国家著作权管

理机关提起保护其著作权的要求。

(4) 民事主体在其商业信誉、商业联系等无形财产权利受到侵害时，可以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公平交易局或者公平交易委员会）提起保护的请求。

根据中国法律规定，民事主体依据行政法提起保护其权利的要求不能得到满足时，还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保护的请求。

## (二) 财产权的民法保护

### 1、民法通则

1986 年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 75 条对公民个人财产所有权的保护进行了专门的规定：“公民的合法财产受法律保护，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侵占、哄抢、破坏或者非法查封、扣押、冻结、没收”。《民法通则》还初步确立了对各种民事权利主体的权利一体保护的原则。民法通则第 5 条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财产权利主体的合法的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

### 2、民法典草案

2002 年 12 月 23 日，《民法典》提请最高立法机关审议。在民法草案物权法一编中，为了完善保护私人财产的法

律制度，在国家所有权、集体所有权之后，对私人所有权作了专章规定。草案所称的私人所有权，包括自然人以及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的主体，对其不动产或者动产享有全面支配的权利。草案同时规定：私营企业的不动产或者动产，具备法人条件的，属于该法人所有，不具备法人条件的，依照法律或者章程规定享有所有权；国家保护私人的储蓄，保护私人投资以及因投资获得的收益；国家保护私人财产的继承权以及其他合法权益。

### 三、争论的问题

#### （一）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是否写入宪法

2003年3月，全国工商联继1998年、2002年之后，第三次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提出了有关保护私人财产的建议案，明确建议修改宪法，提出要完善保护私人财产的法律制度。广东省的39名人大代表建议立法保护私人财产，明确规定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由此引发了关于私有财产保护的大辩论。

对此持强烈反对态度的学者俞权域认为：亚洲、欧洲、非洲、拉丁美洲几十个资本主义国家的宪法对财产权的规定有3个共同的特点：第一、保护私有财产，但是，私有财产并非“神圣不可

侵犯”，即不把私人的财产权绝对化；第二、宪法对私有财产作出了这样那样的限制，要求私有财产服从公共利益，或不损害公共利益；第三、在必要时，政府可以依照法律，有偿征收私有财产。

至于美国，1776年的《独立宣言》和1787年颁布的《美利坚合众国宪法》，都没有保护私人财产的条文。美国国会于1791年正式批准《宪法修正案（十条）》，即著名的《人权法案》，也没有像法国那样宣布“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只是在第五条中规定：“在任何刑事案件中不得强迫任何人自证有罪，未经正当法律手续不得剥夺任何人的生命、自由或财产；凡私有财产，非有相当赔偿，不得占为公有。”从那以后直到今天，美国国会通过了几十条“宪法修正案”，没有再涉及财产权，更没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的条文。

法国没有固守1789年宣布的“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的教条。1793年的《人权宣言》删去了“财产神圣不可侵犯”这句话。今日法国的宪法也没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的条文。

#### （二）私人资本原罪是否能够赦免

在一个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变的社会中，结构转型在经济上都意味着财富的再分配，俄罗斯及东欧国家的转型莫不如此，尤其是俄罗斯的转型更伴

随着大量的私有化和国有资产的大量流失。中国的渐进式改革，有效地避免了转型期间容易发生的社会与经济动荡，但从市场发展的结果来看，产生了一个新的富人阶层，他们的“第一桶金”的来源各不相同：有的靠辛勤劳动的积累，有的则靠非法手段获得。对于私人资本原罪是否能够赦免的

不能按照过去左的办法，把财产收归国有。应该在法律上绝对不给任何非法所得以合法性，在实际上采取妥善办法，进行适当的收入分配调节，采取低成本的反腐败措施，迅速并合理地解决目前暴富阶层的财产合法性问题。

问题，学者们持不同观点。

一种为特赦说。北京大学经济学家张维迎主张，政府可以考虑实行一个税收特免政策，过去的事既往不咎，从现在起，再有任何人偷税漏税就更加严厉地惩罚。

另一种为清算说。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家杨德明教授认为，如果资本的积累是以非法的手段得来的，其实就是腐败，这是不允许的，必须要追查到底，这个原则必须坚持。

第三种为淡化说。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基金会秘书长樊刚主张客观看待资本原罪。他认为，就德国的做法而言，对那部分有原罪的资金进行了赦免，但不是全部赦免，主要是给予机会补交税款，但是不予惩罚。中国应该怎么做，有关部门应该对此进行深入的研究。中国政法大学经济学教授杨帆主张运用中国智慧解决资本原罪。他认为，既不能按照新自由主义的立场，宣布大赦，也